

國立中山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通訊時間：110 年 5 月 26 日(三)~110 年 5 月 31 日(一)

地點：採通訊方式召開

主席：本校林淵淙總務長

紀錄:許湄琦

出席委員：林淵淙委員、田偉文委員、陳秋宏委員、劉世慧委員、陳昶孝委員、程正傑委員、林杏娥委員、葉博弘委員、黎寶文委員、楊尚儒委員、羅尹秀委員、張瑞華委員

請假委員：李宗銓委員、李澄賢委員、陳慶能委員、林季怡委員

壹、本次出席委員共12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(詳簡報)

一、職務宿舍消防安全處理。

鑒於去年校內職務宿舍發生二次住戶烹煮食物未關火，導致乾燒冒煙事件。為宿舍公共安全，本校除即時發函宣導並於宿舍張貼公告，提醒消防安全注意事項。另同步規劃校內宿舍安裝「偵煙式探測器」(既有為偵熱式)，以期即時偵測並通報消安狀況。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，俟此波疫情緩和後安排安裝作業。

二、職務宿舍分配結果。

109年第4次分配戶數7戶，申請人數11人，實際入住4戶。110年第1次分配戶數7戶，申請人數16人，實際入住5戶。總計此二次共完成9戶宿舍分配。

三、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視結果。

110年第1次居住事實訪視於110年4月19日至4月28日進行，訪視總戶數計141戶，實際面訪戶58戶，採回覆單者82戶，面訪率計41%。

四、110年度職務宿舍管理維護。

針對水情嚴峻，本校校內職務宿舍因應措施完成如下：

(一) RO機房廢水回收利用：校內宿舍區RO廢水藉由抽水馬達回流水塔，循環利用，節省水資源。

(二) 公共區域用水節約措施：張貼公告，禁止使用公共水源於私人用途，包含洗車。

肆、決議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0年5月25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一，包含以下：

- (一) 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
- (二) 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三) 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四) 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有關調整本校職務宿舍分配頻率為每2個月乙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職務宿舍現行採按季分配，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公告空戶宿舍提供教職員工申請。
- 二、為使新進教職員能儘快安頓居所，擬增加宿舍調配次數，每年偶數月公告空戶宿舍分配，如無空房則不另通知。本提案通過後發文周知並於網頁公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職務宿舍修繕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務宿舍修繕要點於民國97年訂定，為法規能切合現況執行需求，與時俱進，特參照各大學修繕要點酌予調整。
- 二、此次修訂條文，參考各所大學修繕項目，大多數學校負擔項目一般均為以涉及結構性、安全性或較大金額之維修為主，故此次修法擬酌予取消自然耗損等消耗品修繕、就原維修項目未盡詳實部分予以補充、並討論廚房設備維修更新項目。
- 三、檢附各校修繕要點供參詳附件二，修正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票數：同意票1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109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，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2款「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(套房)：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。本校編制內技工、工友(服務員)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，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。」
- 二、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3份資料如附件一，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，如未通過者，擬另函通知申請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曾○○申請案(同意9票、不同意4票)，請列入候配名冊。
- 二、未通過張○○(同意4票、不同意10票)及顏○○申請案(同意6票、不同意7票)，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執行情形：於109年12月23日中總字第1090901635號函知申請者張○○及顏○○未獲通過；申請者曾○○列入候配名冊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109年11月15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二，包含以下：

- (一) 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
- (二) 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三) 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四) 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109年12月廣續辦理空戶宿舍分配，完成4戶宿舍分配及簽約入住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本校「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法規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活化管理短期宿舍，照顧新進短期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因工作需求有短期居住需求者，並考量本校外籍訪問學人逐年增加，為法規能切合現況執行需求，與時俱進，特參照各大學短期宿舍借用管理法規提請修訂本要點。

二、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詳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賡續依程序提報109學年度第1學期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0年1月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本要點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站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，並於1月22日發函周知校內各單位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有關B103教職員身障保留宿舍擬開放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B103教職員宿舍前經103學年度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作為身障保留宿舍，會議紀錄如附件四。

二、經查該宿舍自103年迄今已6年未有住戶入住，為有效運用宿舍空間，提請將B103宿舍釋出分配。嗣後如有身障申請者，則依屆時空戶狀況安排分配妥適住宿空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B103宿舍納入下次空戶宿舍分配名單。

執行情形：B103宿舍已於109年12月開放申請，已完成分配並簽約入住。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

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新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，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（修繕項目依照附表）。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，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申請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入後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，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。
- 七、住戶自費修繕，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外觀，其他自費修繕之部分應予遷出返還時回復原狀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，並將宿舍鑰匙繳回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始解除借用人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6、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損壞維修。7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，限原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日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不得更新購置。8、熱水器。9、白蟻處理。10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11、牆面粉刷。12、門鎖、信箱。13、基本清潔。14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（不含紗網）。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（不含燈泡/座）。5、衛浴設備（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損壞維修。6、熱水器。7、白蟻處理。8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